

第10章

政府采购

第10.1条

GPA的纳入¹

GPA被纳入本章并成为其一部分，*mutatis mutandis*。

第10.2条

附加适用范围

附件10第1部分中规定的GPA条款所提供的规则和程序适用，变通适用于由附件10第2部分涵盖的采购。

¹ 根据本章的规定，在不影响第10.14条第2款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纳入本章并成为本章一部分的GPA，*mutatis mutandis*，应被视为自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英国停止适用之日起的前一天起，至GPA作为独立缔约方对英国生效之日止的GPA，并且本协定中对该GPA的任何引用均应相应解释。根据上述句子的规定，在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英国停止适用之日起的前一天适用的GPA附录I的附件所涵盖的采购，应被视为纳入本协定下英国GPA附录I的附件所涵盖的采购。

ARTICLE 10.3

附加规则

每一缔约方应当将其附录I的附件所涵盖的采购以及由附件10第2部分涵盖的采购，均适用第10.4条至第10.12条。

ARTICLE 10.4

通知的发布

根据政府采购协定第VII条，意向或计划采购的通知应通过互联网上唯一的免费电子访问点直接获取。

ARTICLE 10.5

参与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协定第VIII条，一方的采购实体不得基于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法律要求，将设立在另一方境内的供应商排除在投标程序之外：

(a) 自然人；或

(b) 法人。

本条款不适用于《日本促进私人融资倡议法案》（1999年第117号法律）范围内的采购。

2. 虽然一方的采购实体在制定参与条件时，根据政府采购协定第VIII条第2(b)款，若对满足采购要求至关重要，可以要求相关先前经验，但该采购实体不得强加条件，即该先前经验必须在该缔约方的领土内获得。

ARTICLE 10.6

供应商资格

1. 如果一方维持供应商注册制度，要求相关供应商注册并提供某些信息，则这些供应商可以随时请求其注册。采购实体应在合理短的时间内通知这些供应商其注册是否已获批准。

2. 当英国设立的供应商为了被允许在日本进行建筑工作采购的投标而需要根据日本建筑业务法（1949年第100号法律）进行商业评估（企业实力评估）（也称为资质审查）时，日本应确保进行此类评估的当局：

(a) 以非歧视性方式评估，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将供应商在日本境外实现的指标视为等同于日本的指标，这些指标可能包括：

(i) 技术人员数量； (ii) 劳工福利条件； (iii) 建筑业务经营年数； (iv) 建筑业务的会计条件； (v) 研发支出金额；

(vi) 获得ISO9001或ISO14001认证；

(vii) 对年轻工程师和熟练工人的雇佣和发展；

(viii)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的销售额；以及

(ix) 作为总承包商的已完成的建设工程的销售额；以及

(b) 充分考虑供应商在日本境外实现的指标，这可能包括：

(i) 股本金额；(ii)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

(iii) 净利息支出与销售额的比率；(iv) 负债周转期；

(v) 销售毛利与总资本的比率；(vi) 经常性利润与销售额的比率；(vii) 股本与固定资产的比率；(viii) 资产负债率；(ix)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以及(x) 累计利润金额。

ARTICLE 10.7

选择性招标

1. 如果根据 GPA 第 IX 条第 4 段和第 5 段的规定，采购实体对特定采购限制供应商数量，则允许提交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应足以确保竞争，而不影响采购系统的运营效率。

2. 对于日本，本条仅适用于中央政府实体。

ARTICLE 10.8

技术规范

如果采购实体应用了作为环境标签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根据英国或日本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技术规范，则每一 缔约方应确保这些规范是：

(a) 适用于定义合同标的货物或服务的特征；

(b) 基于客观可验证且非歧视性的标准；和

(c) 可供所有相关供应商获取。

ARTICLE 10.9

测试报告

1. 每一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可要求相关供应商提供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由该机构签发的证书，作为符合技术规范、评估标准或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要求或标准的证明手段。

2. 当要求提交测试报告或合格评定机构签发的证书时，每一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应当：

(a) 接受根据互认协议第2条第1款由另一方注册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以及

(b) 在互认协议生效后，适当考虑该协议范围的任何未来扩展，或缔约方之间为相互承认合格评定程序而缔结的任何进一步协定。

ARTICLE 10.10

环境条件

采购实体可以规定与采购执行相关的环境条件，前提是这些条件与本章节规定的规则相兼容，并且已在拟采购通知或用作拟采购通知或投标文件的另一份通知中说明。

ARTICLE 10.11

Treatment of tenders and awarding of contracts

1. 根据GPA第十五条第5段的规定，并遵守各缔约方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条件，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采购实体有权在第十五条第5段(a)和(b)项下提到的两个标准之间进行选择，并了解这些标准的各自优点。

2. 根据 GPA 第十五条第 6 段，如果采购实体收到的投标价格与其他提交的投标价格相比异常低，它也可以与供应商核实价格是否考虑了补贴的发放。

ARTICLE 10.12

国内审查程序

1. 根据 GPA 第十八条第 4 段，如果一方指定了公正行政当局，该方应确保：

(a) 指定机构的成员在任职期间独立、公正且不受外部影响；

(b) 指定机构的成员在任期内不得被迫离职，除非其离职是依据管理指定机构的相关规定所必需的；和

(c) 对于每一方根据GPA附录I第1和3附件所涵盖的采购实体，以及根据附件10第2部分所涵盖的中央政府实体和除次中央政府实体之外的所有其他实体，总统或指定机构至少一名其他成员，应具备与法官、律师或根据该方法和法规获得资格的其他法律专家所必需的法律和专业资格。

2. 每一方应采用或维持提供快速临时措施的程序，以维护供应商参与采购的机会。这些临时措施，如GPA第十八条第7(a)段所规定的，可能导致采购程序暂停，或者如果采购实体已缔结合同且一方已作出如此规定，则可能导致合同履行暂停。该程序可以规定，在决定是否应适用此类措施时，应考虑对有关利益产生的 **overriding** 不利后果，包括公共利益。不采取行动的正当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3. 如有兴趣或参与供应商已向第1条所述指定机构提交挑战，每一缔约方应原则上确保采购实体在有关临时措施、纠正措施或补偿第2条、第5条和第6条所述的损失或损害的挑战方面，该机构作出决定或建议之前不得缔结合同。每一缔约方可以规定，在不可避免且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合同仍可缔结。

4. 每一缔约方可以规定：

(a) 在合同授予决定和合同缔结之间设立停滞期，以便给未中标的供应商足够的时间评估是否启动审查程序；或

(b) 为有兴趣的供应商提交挑战提供足够的时间，这可能构成暂停合同执行的理由。

5. GPA第十八条第7(b)项下的纠正措施可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a) 在招标邀请书、合同文件或招标程序及新采购程序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删除歧视性的技术、经济或财务规格；

(b) 重复采购程序而不改变条件；

(c) 撤销合同授予决定并采用新的合同授予决定；

(d) 合同终止或宣告其无效；或

(e) 采取其他旨在补救本章违约的措施，例如，在违约得到有效补救之前支付特定金额的命令。

6. 根据第十八条第7(b)款的规定，缔约方可以规定对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给予补偿。在这方面，如果缔约方的审查机构不是法院，并且供应商认为存在对本章义务的国内法律法规的违反，则供应商可以根据 缔约方的司法程序将此事提交法院，包括寻求补偿的目的。

7. 每个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必要程序，以便审查机构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得到有效实施，或司法审查机构作出的决定得到有效执行。

第10.13条

统计的收集和报告

每一缔约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与由附件10第2部分涵盖的采购相关的可用且可比的统计数据。

ARTICLE 10.14

覆盖范围的修改和更正

1. 一方可以修改或纠正其在附件10第2部分的承诺。
2. 如果一方对附录I的GPA附件的修改或纠正根据GPA第19条生效，则应自动根据本协议生效。
3. 当一方打算修改其在附件10第2部分的承诺时，该方应：
 - (a)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 (b) 在通知中包括一项为另一方提供适当的补偿性调整的提议，以维持与修改前相当的覆盖水平。
4. 不论第3(b)项小款规定如何，如果修改涉及一方已有效消除其对某采购实体的控制或影响的采购，则该方无需提供补偿性调整。
5. 如果政府采购委员会（根据第21条设立）根据第19条第8(b)项和第8(c)项的规定采纳标准，则这些标准也适用于本文的背景。
6. 如果另一方提出异议：
 - (a) 根据3(b)段提出的调整方案不足以维持双方同意的同等水平；或

(b) 第4段所述的预期修改涉及一个采购实体，该实体在采购方面，缔约方未能有效消除其对其实施的控制或影响，

它应当在收到第3(a)款所述通知之日起45天内，向拟修改其承诺的一方提交书面异议，或视为已接受调整或修改。

7. 对附件10第2部分下缔约方承诺的以下变更应被视为纠正:

(a) 采购实体名称的变更;

(b) 合并 如果附件1第2部分同一段落中列出的两个或多个采购实体 0;

(c) 将列于附件10第2部分的采购实体分离为两个或多个采购实体，并将这些新增采购实体列于该部分同一段中列出的采购实体中；以及

(d) 对附件10第2部分A部分第2段2(b)项、附件10第2部分B部分第2段1(b)项或英国附件2和3至GPA附录I中列出的指导性清单的更新。

8. 在意图修正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当每隔两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遵循政府采购委员会关于第19条和第22条协定第7条下通知要求的决定（GPA/113）中规定的通知周期，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执行。

9. 另一方可以在收到第8条所述通知之日起4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意图修正其承诺的方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方应当说明其认为意图修正并非第7条所规定变更的理由，并描述意图修正对本协定规定的共同商定覆盖范围的影响。如果自收到通知之日起45天内未提交书面异议，则意图修正应被视为已被接受。

10. 如果缔约方对意图修改或修正，或对拟议的补偿调整提出异议，缔约方应通过磋商寻求解决问题。如果在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150天内，缔约方之间未达成协议，意图修改或修正其承诺的一方可以诉诸第22章的争议解决程序，以确定异议是否合理。已提交异议的意图修改或修正应仅在通过磋商达成协议或由根据第22.7条设立专家组决定时被视为已被接受。

第10.15条

合作

各方应努力合作，以增进对其各自政府采购市场的理解。各方也认识到，通过对话等手段，各方的相关产业的参与对于实现这一目的具有重要意义。

ARTICLE 10.16

政府采购委员会

1. 根据第23.3条建立的政府采购委员会（以下简称“该委员会”）应负责本章的有效实施和运作。

2. 该委员会应具有以下职能：

(a) 向联合委员会提出建议，以通过修订附件10第2部分来反映根据第10.14条接受的修改或更正，或商定的补偿性调整；

(b) 如认为有必要，通过第10.13条的规定，制定统计数据的交流方式；

(c) 审议由一方提交的政府采购相关事项；以及

(d) 交换有关政府采购机会的信息，包括次中央层面的机会，在每一缔约方。

ARTICLE 10.17

联系点

每一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时，应指定一个联系点以实施本章，并通知另一方联系细节，包括有关相关官员的信息。缔约方应立即相互通知任何这些联系细节的变更。